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-22
新民聯辦：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彈性配套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碩博士學生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依規定於本學期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提出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且預定本學期畢業者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規定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註冊及繳費。
- 四、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